

「民族誌研究法及倫理爭議」 演講活動紀實

文 | 陳盈真 |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生

林津如 |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圖 |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提供

時間：2009年6月25日下午2:00 至 5:00

地點：高雄醫學大學，第一教學大樓 N429教室

主持人：林津如（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演講人：Dr. Jane Hindley

（Latin Ame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Essex, U.K.）

主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贊助單位：高雄醫學大學國際事務中心

前言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於2009年6月8日至26日間邀請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拉丁美洲中心教授Jane Hindley協同授課。Hindley受過人類學、政治學及社會學的跨領域訓練，研究領域廣博，專長於性別與發展、社會人類學與政治社會學等領域。她也是位專精於教學的老師，尤其擅長於田野工作及質性研究法。本次教學活動特別針對民族誌研究法作主題式的探討。

透過實例與倫理的討論，Hindley說明進行參與觀察法時，如何蒐集與記錄資料，並處理田野中的倫理議題：匿名、保密與傷害等辯論。Hindley以暗中進行的參與觀察之極端案例，Laud Humphr的名著《公廁交易》（*Tearoom Trade*）為例。接著，課程以互動的方式探討倫理議題，引發高度的討論興趣，同學也在爭辯中了解情境式倫理的真義。

尋找民族誌的圖像—— Hindley演講內容摘要

民族誌是一套研究方法，研究者不論是明確表達或隱藏其研究身分，參與在人們生活當中一段很長的時間，觀察其間所發生的事、聽到的話，並提出問題，在觀察過程中，可以蒐集所有對於

研究有用的資料。民族誌可以使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包括：參與觀察、觀察、訪問、非正式的對話、蒐集文件檔案、照相、攝影等紀錄方式，也可以做個小規模的調查，或是畫地圖、焦點團體訪談、圖表化研究者參與的活動。民族誌並不適合大規模的調查，通常是研究一個小群體，例如：社區、社會團體，以及另類文化（subcultures）；另一個是組織（institutions and organisations），例如：學校、醫院、工廠、NGOs以及工會等，這些都適合民族誌研究。民族誌研究方法通常可以加強人們對一個群體的了解，尤其是對於一個比較容易被污名化的群體。

比較「觀察」和「參與觀察」兩種操作方式，觀察法通常是社會心理學以實驗的方式進行，在實驗室狀態的觀察者與被觀察者之間並沒有產生互動；參與觀察是研究者在自然情境之下，進行觀察並採取主動參與。參與觀察有兩種類型，一是公開表明身分，但需要取得相關單位與人員的同意；另一是暗中進行觀察，因考慮到適用的狀況是，若研究者表明身分，場域人員可能會為了讓研究者看到另一種圖像而改變他們的行為模式。暗中觀察的問題在於如何隱藏自己的身分而不被發現是在做研究，但是欺瞞這件事便涉及倫理問題。參與觀察的好處是可以看到行為互動模式，以及其中的社會角色與規範，甚至是觀察參與者說的話和做的行為是否一致。民

族誌的特別之處並不只是參與者說了什麼或做了什麼，而是在說與做之間，其中有個詮釋與討論的空間。



▲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拉丁美洲中心教授 Jane Hindley

談到民族誌的不同研究階段，一是確認主題，先簡單定義自己想要看什麼、設計什麼樣的研究問題，以及如何做；二是開始進行先導式研究，觀察目前概況、正在發生的事情，思考是否需要調整研究焦點與問題；三是在主要的田野工作階段，依照研究構想與設計，不斷透過知識的累積與資料的搜集，重新再去定義問題，或是修正問題。這樣的方式跟實證主義式調查研究方法，如問卷調查，非常不同；問卷調查是一直持續下去，問的問題並不會在過程中改

變。四是在發展過程中，不斷地重新定義問題以及蒐集更多的資料，最後則是撰寫過程。

若是選擇一個熟悉的題目，研究者必須注意的是將熟悉視為不熟悉，以新的眼光看待人事物；如果是完全進入一個新的田野，則讓自己慢慢變成熟悉。所以這就是為什麼要找一個不熟悉的環境進行田野，以外來者的角度做研究，在於可以對這裡面被視為理所當然的事情提出疑問。在田野過程裡，研究者需要寫田野筆記與研究日誌，記錄每天參與其中的觀察、對話、反思、任何互動方式與細節。

議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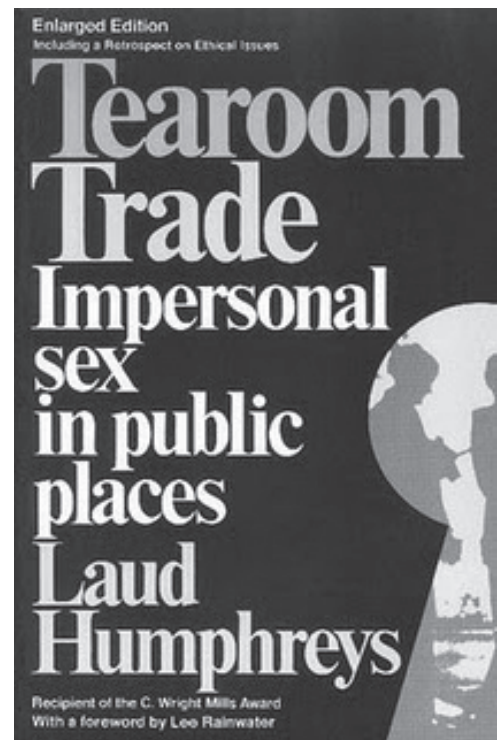
討論一：閱讀BSA（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英國社會學會）的倫理守則，如果必須歸納出十個重點，你認為有哪些？

回應：

1. 專業的一致性，誠實、真實、正確性，不能隨意更改研究結果。
2. 研究結果是相關於受訪者之間的關係、參與者跟研究者之間的關係，以及研究者對於這些人的責任，尤其是研究者在研究過程需考慮到的事情。

3. 在隱藏式研究 (covert research)
這種非公開、不表明自己身分的研究基本上是不受鼓勵的，除非有足夠且正當性的理由來進行這樣的研究。也避免參與者不會因為這個研究而受到任何身體的、社會的或者心理的傷害，當研究者與參與者之間可能有不同的利益衝突時，研究者要確保參與者的基本權益，所以在事先需預想到這個研究可能對他們造成什麼樣的傷害。
4. 匿名、保密等這些原則也是避免讓參與者受到傷害，比較多是在出版、寫作的情況。
5. 在做研究的同時，研究者能夠做一個明確告知參與者之後產生的同意調查行為，為什麼要訪問、研究目的、如何進行研究等都必須充分告知參與者。

Hindley在總結討論一時表示，倫理守則的目的是讓社會學家能夠思考本身的倫理與責任，思考在處境當中如何去遵守這個倫理守則，但並不代表這是個規則，規定我們必須要如何去遵守，而是每個人所處的環境與文化有所差異，讓我們思考該怎麼去運用它。所以要取得這樣倫理上的原則，通常建議有一個委員會或諮詢團體，任何要進行的研究也可以用非正式的方式來形成委員會，他們會提醒你在倫理方面要注意的事情。最後，研究者與經費提供單位交代



▲ Laud Humphreys的名著《公廁交易》(Tearoom Trade)

的事情，當初研究者同意進行的研究與對研究的責任是什麼。

Hindley進一步舉例說明，在《公廁交易》這本著作裡，作者Humphreys在1960年代從事公園公廁中男同性性行為的研究，作者立基初步調查，由於考慮自身已婚身分和不想參與性行為，所以採取看門者的位置有利於本身的觀察行動。作者觀察這一百三十四位參與者的性行為，以十個公廁的總量作一圖表的結合。其研究發現大部份的參與者都是異性戀的已婚身分，這些人的性行為有其結構、同意的規範角色與互動模式，這樣的發現可以挑戰當時社會對於同性性行為的錯誤假想，它是無害、不具危

險的性實踐，也並未涉及未成年與男性性工作者，也破除當時對於同性性行為的污名。這樣嚴謹的研究調查有賴於作者正確且詳實的紀錄，穩固且扎實的資料蒐集。



討論二：請問這位研究者為什麼會選用系統式觀察表格（systematic observation sheet）？

回應：

1. 加強說明情境，有點像是地圖，研究者用來加強說明裡面例子與情境，以及增強資料的說明性。
2. 增加信度與準確性，每一個例子都可以透過這一個表格來看受訪者當時的實際狀況，也許以後有不同的研究者要更深入這個研究，也可以透過這一個操作方法來完成。
3. 使每一特殊個案的細節變得普遍化。

在總結討論二時Hindley表示，民族誌裡面的細節是非常重要的，在《公廁交易》裡面，透過一個詳細細節的記錄，包括動作、互動情形與發生行為，透過細節的描述之後，累積到一定程度才有辦法做類別區分，以便進一步做更大的推論。不同的類型與角色是透過一個個公廁內互動行為的詳細記錄、觀察所累積出來的資料。藉由每次詳細的記錄細

節，系統化表格可以提供足夠的證明來說明這些資料是可信的。也因為這樣的記錄可以建立起行為的範圍，到底有哪些人、做了什麼事情、什麼樣的行為，以及在哪個範圍之內，透過這個描述把整個公廁的性行為做出明確的描繪。

情境式倫理試圖平衡不同行動者之間的張力與衝突。因為情境式倫理必須在一個特殊的情境之下，討論這個情境的倫理是什麼，所以無法遵循BSA的原則性的綱要，換句話說，情境式倫理的原則是必須保護當事人，在不同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原則在這個情境之下如何實踐，必須透過不斷和倫理委員會討論。在不同的研究階段有不同的倫理考量。如果在其中有發現未成年的觀察者，就必須重新對於整個議題的倫理政治性作辯證。



討論三：你認為這樣隱藏身分的研究具有正當性嗎？你會從事這樣隱藏身分的觀察嗎？

表示贊成的回應：

1. 在如此脈絡之下的研究是有趣的。
2. 在保護當事者、沒有人受到傷害的情況下，這個研究是可行的。

表示反對的回應：

3. 作者以欺騙的方式獲得研究結果，雖然是為了平反同性性行為的污名，但欺瞞的作法是不太能被接受的。

4. 有些是不得不的方法，研究可能也無法做到不欺瞞這麼崇高的方式。

5. 研究者要站在自己的立場來考量，還是要先考量到被研究者？

而Hindley本人則回應，她認為在研究的過程，其中還是有風險性存在，永遠無法百分之百有把握保護當事者，只能盡量地減少可能造成的危險性。有些人對於判准是有自身與他人的差別，所以當同學回應說欺瞞是不太能被接受的方式，是針對自身還是一般而言，在研究過程的欺瞞都是不可接受？（同學回答：一般而言，欺瞞是不可以被接受的方式）。另外，在附錄的部份，作者有討論到這個不得不的情況，在不同的階段會有不同的考量與準則。作者強調研究本身可以幫助法令的改變，並不覺得是相互之間的利益衝突。

Q & A 問答集

在充分討論完議題之後，便進行現場的即席問答，摘錄四則精彩的對答如下：



提問一：《公廁交易》作者的研究目的是為了去除男同性性行為的污名，結果證實這樣的情況，另外，如果在觀察當中，真的有發現這些人對未成年孩子進行強暴的情況該怎麼辦？研究者該站在未成年孩子的立場或是本身的立場？

Hindley回應表示，因為我們無法在研究之前預先知道外面的世界是什麼樣子，它一定會經過這整個過程去發現外面的世界，要揭露的世界是什麼樣子，所以也因此倫理守則雖然原先就在那裡，研究者無法因為倫理守則這麼說，所以就一定要這麼做，他必須在特定情境的脈絡之下去談倫理守則是什麼以及該怎麼做，倫理基本上是討論出來的，並非事前討論好的，也因為倫理是討論出來的，所以研究者初步發現沒有這個問題，後面的研究再接續進行，如果初步發現不是這樣，或許要修正它的討論方向或是做不同的決定，可能會產生完全不同的研究，整體而言，民族誌的研究問題是在過程中不斷被修正，並不是在一開始就非得這麼做。



提問二：研究者受到法庭傳喚時，他／她能否表示因為這是一個情境式倫理，不能透露參與者的資料給法院？為什麼？

對此，Hindley認為研究者可以在

法庭上宣稱為了倫理，而且法令是不正確的對待這些人，所以他／她可以不洩漏參與者的資料。然而，這也牽扯到法令和社會調查之間的關係，因為在法令制定之前，應該要對社會現象有足夠的理解，否則制定出來的法令可能因為有些錯誤的預設而傷害這些人，所以這個研究顯示說一個非常客觀、正確被記錄的、由資料累積出來的研究有助於法律的制定，在制定法律的時候能避免一些錯誤的想像。

提問三：關於同志或者任何有關於性的研究，研究者做為觀察者，但有些參與者覺得說本身和研究者發生性關係才願意接受訪談，或者研究者和參與者產生感情，其研究的可信性是如何？

Hindley從個人的觀點考量回應道：「我個人傾向於不要把有關係的參與者放進研究當中。或者，你可以思考，如果遇到類似的情況，你要進行到什麼樣的程度？每個研究者對性有不同的定義，以及採取的立場。此外，推薦書籍是關於田野工作中的性，有很多民族誌的研究者回顧、反思自己在田野工作的性與性實踐，以及這些性實踐是如何形塑他／她們在田野工作的經驗，但是我覺得那個部份真正需要被討論的是在田野裡受觀察者的情況，並非聚焦在研究者本身。」

提問四：在從事毒品研究，研究者在情境之下，不得不使用毒品的話，進行觀察該怎麼辦？

究竟從事民族誌研究的研究者本身願意做到什麼樣的程度？Hindley表示，在使用毒品的部份，她認為關於使用毒品這件事的法令有問題，也導致整個毒品地下化產生問題，所以她會願意做毒品相關的研究，但是考量自身的健康因素與身體狀況，並不會在田野的過程使用毒品，這是其個人的選擇，也是立基於對毒品的想法進行研究。所以，田野工作相當仰賴研究者本身在情境之下，願意做什麼樣的決定，沒有標準的原則。

結語

經過熱烈的討論後，在演講最末Hindley總結道：「我在四、五年前參加過陪審團的審判過程，學習在法令裡面只有對跟錯，所以做這樣的判斷對於社會學家或者在文化相對論的一個學術環境來講，我覺得是很有意義的一件事。我在泰國讀過一本書是關於泰國年輕的女性性工作者，這些女孩子因為經濟因素被父母送去從事性工作，但是這一本書解釋成文化價值與在地習俗，這是一種文化相對論，所以在這個論述之下，並沒有看到在結構與環境之下如何形成

這件事的原因，因為貧窮、沒有其他出路，所以父母販賣小孩從事性工作，這並非本來就是如此，而是有更多的結構性因素。所以在進行民族誌研究時，必須將整個結構性因素的影響放進討論，才不會形成文化相對論。」

延伸閱讀

Humphreys, Laud. (1974). *Tearoom trade: A study of homosexual encounters in public places*. London: Duckworth.

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2002). Statement of Ethical Practice available at www.britisoc.co.uk

▼ 附錄：系統式觀察表格（systematic observation sheet）

O：觀察者 (1) (2) X：主要的採取行動者 Y：主要的被動參與者 A-N：其他參與者 Z：執法人員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參與者：(包括符號、時間、年紀、裝扮、其他可區辨的特色、汽車類型等) X：_____ Y：_____ Other：_____	日期：_____ 星期：_____ 一般狀況：天氣與氣溫 公園內民眾的類型： 推測同性性行為的時間： 地點：
--	---

O1	X4	X2	X5	A
O2		Y1	Y2	
				X1,3
				O3
Y3				

描述行動：(附註：何時可能，標記：在車裡耽擱的時間等，在進入公廁之前……抵達的方式……性角色的採取類型……中斷的方式和對他們的反應……說的任何事情……任何手淫的進行……監視者的行動……他們對年輕人和參與者的反應……對觀察者的反應……性行為的時間長短……吐痰，洗手，擦拭等)

當 O 進入公廁時，X 站在右側窗戶那邊，A 坐在馬桶上。O 走向第一個小便斗。X 移向第三個小便斗，拉開褲子拉鍊但沒有小便。他開始看著我，我拉上拉鍊並移向左側窗戶前。X 走回對面的窗戶。我看到 Y 下車並接近公廁，他一進到公廁就走向第三個小便斗。在大約兩分鐘，X 移往中間的小便斗慢慢走向 Y。在那時，Y 開始勃起，X 慢慢接近他並用右手幫他手淫，左手自淫。我移往較遠的窗戶。A 看著我，我微笑並點頭。X 和 Y 一起走向第一間廁所。X 脫下褲子並坐下，Y 站在褲子前面持續拉開拉鍊展現勃起，繼續手淫再一分鐘，然後，他把陰莖插入 X 的嘴裡。Y 走向洗手台，洗手後便離開。

資料來源：翻譯自 Humphreys, Laud. (1974). *Tearoom trade: A study of homosexual encounters in public places*. pp. 35. London: Duckworth.